

## 条款及条件

1. 此推广活动将从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8 日举行。
2. 所有在滨海湾金沙私人有限公司（“滨海湾金沙”）的任何金沙尊享柜台完成登记并遵守会章的金沙尊享时尚会员（“会员”），均有资格参加此推广活动。
3. 此推广活动只限到滨海湾金沙的任何金沙尊享参与商户使用金沙尊享会员卡，并且以现金/NETS/信用卡作为付款方式的金沙尊享时尚会员。以下交易将不适用于此推广活动：
  - i. 于万事达卡剧院特选演出及金沙会议展览中心进行的交易；
  - ii. 艺术科学博物馆及万事达卡剧院的批量及/或团体购票；
  - iii. 于娱乐场内进行或与娱乐场相关的任何交易；
  - iv. 账单缴付、分期付款及消费券及/或礼券购买。
4. 在活动推广期间，会员原本所赚取的 3%度假胜地奖赏钱，将改为 6%度假胜地奖赏钱。除了在 Adrift 餐厅、Club55、RISE®餐厅或 SweetSpot 甜点店进行交易时，会员将可赚取 9%度假胜地奖赏钱。
5. 欲获享 6%度假胜地奖赏钱（“双倍奖励”），会员须依据以下第 7 段落所列出的启动期（“启动期”）内，到滨海湾金沙的任何金沙尊享时尚电子站刷卡或发送简讯<2X-金沙尊享时尚会员号码>（例：2X -100123456）至 9024 7050/77880（“启动”）以完成一次性的奖励启动。
6. 所有额外奖励（即 3%度假胜地奖赏钱）将于进行相关交易后的 48 小时内计入该会员账户。所有在酒店住宿进行交易时可获得双倍奖励的额外奖励，将于会员退房后的 48 小时内计入会员账户。若出现技术问题，会员账户将在系统恢复操作之后更新。
7. 启动期的期限如下：

通过电子站及简讯的启动期	度假胜地奖赏钱赚取期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8 日 (凌晨 12 时至晚上 11 时 59 分)	每日 (凌晨 12 时至晚上 11 时 59 分)

8. 在活动推广期间，于会员启动当日及之后的同日交易将可获享双倍奖励。在启动之前的不同日子所进行的交易将不可获享双倍奖励。
9. 会员须于 2017 年 10 月 8 日之前退房，才可在活动推广期间通过其酒店客房住宿获得双倍奖励。
10. 若会员不符合推广活动条件，将不可追溯度假胜地奖赏钱。
11. 所赚取的度假胜地奖赏钱如未被使用或兑换，则将在赚取日起的 12 个月之后，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失效。
12. 此推广活动可送出的度假胜地奖赏钱的最高限额为\$150,000 度假胜地奖赏钱。一旦送出了度假胜地奖赏钱的最高限额，滨海湾金沙保留终止此推广活动或调整推广活动结构的唯一及绝对的酌情权。

### 一般条款及条件

13. 所有信誉良好的金沙尊享时尚注册会员均有资格参加。唯有持有附上其姓名和照片的会员卡之会员，才可以参加此推广活动。
14. 若会员的金沙尊享时尚账户可让他们在活动推广期间获享双倍奖励，并将累积超过最高限额\$100,000 度假胜地奖赏钱，须同意遵守并签署“双倍奖励”得奖通知书内所示的条例。在获得该额外奖励后，若/当上述会员的金沙尊享账户内的余额不超过\$100,000 度假胜地奖赏钱，才可将额外奖励计入该会员的金沙尊享账户。滨海湾金沙将不会在任何时候送出部分额外奖励。
15. 所有度假胜地奖赏钱不可转让他人、替换或兑换现金。度假胜地奖赏钱不可转售或作为商业用途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让会员获取收费或获得任何报酬的使用。
16. 度假胜地奖赏钱可使用于第三方参与商户换领服务、商品或其他物品（统称“商品”），以上为换领方式其一。滨海湾金沙并非商品供应商的代理。滨海湾金沙对于第三方供应商所供应的任何商品，将不接受合约性、侵权行为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责任。滨海湾金沙将不代表或不保证该商品的品质、设计、规格、使用情况或操作，并对相关供应商的行为或失误或对第三方供应商所供应的商品的任何操作缺陷或损坏不承担责任。因此，滨海湾金沙将不对第

## 活动条件及条款

三方供应商向金沙尊享时尚会员供应的任何商品，所直接或间接造成任何金沙尊享时尚会员或任何第三方或其任何财产所遭受的任何伤亡、损毁或损失，承担责任。任何第三方供应的商品的品质、使用情况或操作的争议，申请者将直接向相关供应商商榷解决。第三方参与商户不是此推广活动的参与者或赞助商。

17. 滨海湾金沙将不对以下事项承担责任：**(a)**电子传送误差或延误，以致无法参与活动或其他损失；**(b)**偷窃、破坏、未经特许使用或修改的参加资料，或任何的技术、硬件、软件故障；**(c)**遗失或无法提供的连接系统，或延误的电脑传送承担责任。当中包括可能限制传送程序或防止参加者参与此推广活动，由滨海湾金沙、使用者或任何与推广活动相关的设备或器材或任何技术或人为失误所造成的问题；或**(d)**出于任何原因而失去任何参与推广活动的机会。
18. 以下各方不允许参加此推广活动：**(i)**滨海湾金沙的指定广告公司和附属公司；**(ii)**滨海湾金沙处理交易的承包零售员工；以及**(iii)**滨海湾金沙的员工与他们的直系家属。滨海湾金沙的员工必须通知他们的直系家属不允许参加此推广活动的规则。
19. 滨海湾金沙有权拒绝向不合格的申请者送出度假胜地奖赏钱。
20. 参加此推广即表示每名会员同意允许滨海湾金沙在无偿的情况下，使用其姓名及/或肖像用于日后业务推广用途。
21. 此推广活动及所有条款及条件将受新加坡法律制约，参加者同意遵守新加坡法院的专属管辖权。
22. 不属于本条件及条款下任何协议方人士无权在合约（第三方权利）法令(Cap. 53B)下执行该等协议或本条款及条件。
23. 会员将按照 <http://www.marinabaysands.com/policy.html> 上所声明的滨海湾金沙现行隐私权政策，同意滨海湾金沙搜集、使用、透露及/或处理其个人资料。参加此推广活动的会员需要随时允许以下行为（无任何费用或其他形式补偿）：
  - a. 允许滨海湾金沙在滨海湾金沙网站、印刷材料、电台广播及滨海湾金沙面簿页面、Instagram、Twitter 或任何其他社交页面上发布该会员参与此活动的信息。
  - b. 允许滨海湾金沙使用其姓名和其他个人信息、照片、录影带或其他会员资料，用于反馈、推广、广告、营销和/或宣传目的，及通过滨海湾金沙网站、印刷材料、无线广播、滨海湾金沙面簿页面、Twitter 或其他社交页面发布会员姓名和/或供滨海湾金沙使用。
24. 会员遵守并同意此推广活动的条款及条件及金沙尊享时尚计划的条款及条件。此推广活动的条款及条件受金沙尊享时尚计划的条款及条件所约束（“其他条款”）。若此条款与其他条款之间出现任何异议，所述范围将以此条款为准。若申请者无法遵守任何条款及条件，其额外奖励将作废。
25. 滨海湾金沙有权随时修改、修订或删除部分推广活动及其条款及条件，而无须事先通知。若任何会员被发现欺骗嫌疑，将被取消参加推广活动的资格，并不可领取额外奖励（3%度假胜地奖赏钱）。滨海湾金沙保留权利因会员欺诈、操纵或其他相关问题，包括提供不实资料（假账户、个人资料或照片）或刻意隐瞒详情，而取消会员参加资格。
26. 滨海湾金沙对推广活动保有唯一及绝对的酌情权，包括但不限于延期、暂停或撤销此推广活动，或对奖品分配和任何与之相关事宜做出安排调整。若得奖者在此条款下应获得的在滨海湾金沙、其各别部门、相关单位、受权经销商/分销商、代理、奖品供应商无法控制的范围内因某种原因被延迟或部分或完全无法兑现，滨海湾金沙将不对此承担责任。所述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战争、恐怖行动或恐吓性恐怖行动、抗议罢工、抗争、社会骚动、意外、火灾、水灾或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延迟、改动、中断、取消、转换、替代行为。滨海湾金沙将无义务对有关此推广活动的任何事宜提供任何理由或与任何人商榷有关事宜。滨海湾金沙将无义务在任何媒体利用此推广活动进行宣传。
27. 滨海湾金沙对此条款及条件保留最终解释权。若会员违反任何活动条款及条件，则该会员所获之额外奖励（即 3%度假胜地奖赏钱）将被取消。
28. 每名会员将同意免除滨海湾金沙及其母公司、关联公司、董事、雇员或代理的任何及所有索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关于提呈参加名额、参加此推广活动及/或使用会员所提供的资料及/或与此推广活动关联的事宜或媒体上报道的现有或尚未发现的此推广活动中，所造成的口头诽谤、书面诽谤、诋毁、侵犯私隐、公众利益、个人及/或公民权利、错误引述、故意导致精神痛苦、侵犯版权，及/或任何引致的侵权行为及/或损害。参与此推广活动或接受和/或使用奖品，意味着会员同意不会因有关会员参加或无法参加此推广活动或错误使用或无法使用奖品或部分奖品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权利、诉讼和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向滨海湾金沙及其母公司、关联公司、董事、雇员、代理提出任何有关损失或损害（包括特殊、间接和从属损失）的索赔请求。
29. 若因会员在参与推广活动的过程中出现过失、疏忽、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义务、契约、陈述或保证而导致滨海湾金沙酒店有限公司被强制实施、遭受、面临、裁定或判决滨海湾金沙酒店有限公司需对人身伤害、死亡、财产损失、受损、违反任何义务、保证或陈述、知识产权侵权索赔、罚款和罚金承担任何损失、索赔、要求、债务、成本和费用，会员应对滨海湾金沙进行赔偿。

## 活动条件及条款

30. 此条款及条件的中文版本仅供参考。若此条款及条件的中文版本和英文版本之间存在冲突，应以英文版本为准。